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雅鈴
電話：7995678-#3084
傳真：07-7406602
電子信箱：protist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465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04年【特殊教育專刊】4至6月刊登主題一覽表」(13008872_10434655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編製104年「特殊教育專刊」4至6月刊登內容，業已建置於該社網站「特殊教育」專區，歡迎讀者自行下載、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資料運用如涉及政策文宣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4年【特殊教育專刊】4至6月刊登主題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